

21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治安学



DF345/92

ZHIAN ANJIAN DIAOCHA YU CHULI ANLI PINGXI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案例评析

主编 陈家逊 张先福 刘建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治安学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 案例评析

主 编 陈家逊 张先福 刘建昌

副主编 岳光辉 杜红兵 乔 建

佟国忠 陈菊娟 毛振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振军 左文祥 乔 建 刘建昌 刘 轶

刘德伦 杜红兵 李兴林 佟国忠 张先福

张红晓 陈家逊 陈晓济 陈菊娟 岳光辉

郑红梅 徐 芳 梁桂英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案例评析/陈家逊, 张先福, 刘建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ISBN 978 - 7 - 81109 - 786 - 3

I. 治… II. ①陈…②张…③刘… III. ①治安管理—案件—调查—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治安管理—案件—处理—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4445 号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案例评析

ZHIAN ANJIAN DIAOCHA YU CHULI ANLI PINGXI

主 编 陈家逊 张先福 刘建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1.7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09 - 786 - 3/D · 739
定 价: 24.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治安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熊一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跃

王彩元

石向群

刘金星

刘明洁

张先福

陈 启

岳光辉

杨世臣

周忠伟

熊一新

丁建荣

王精忠

丛术良

冯文光

吕立波

辛志敏

陈建武

杜红兵

阿不力克木

周建棋

廖志恒

马红梅

王化品

冯锁柱

刘建昌

师 维

陈家逊

杨瑞清

范晓莉

赵 莹

殷英华

蔡少铿

编者的话

理论联系实际是教学的基本原则。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教学原则，不仅应该有高水平的理论性教材，而且还应该有应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实训、实践性教材或辅导书。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是公安院校开设的主干课程，是一门应用性、可操作性很强的课程。2005年10月，我们编写出版了《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2007年3月我们又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部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进行了修订出版。早在2005年编写《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第一版）时，我们就酝酿编写一本与《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配套的案例评析，并开展了一些前期准备工作；至2006年年底修订《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时，我们正式决定编写《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案例评析》，作为与《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的配套教材。历经一年多时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编写工作。

本教材收集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以来的新案例，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依据，从“基本案情”、“处理情况”、“案例评析”、“重点提示”四个部分对一些比较典型的治安案件进行介绍或点评，注重科学性，也注意可读性，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陈家逊、陈菊娟，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张先福、梁桂英，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刘建昌、李兴林，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岳光辉、刘轶，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乔建、陈晓济，武汉市人民警察培训学院徐芳，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郑红梅，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毛振军，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张红晓，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杜红兵，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佟国忠，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刘德伦，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左文祥。本教材由陈家逊、张先福、刘建昌任主编，由岳光辉、杜红兵、乔建、佟国忠、陈菊娟、毛振军任副主编。全书由陈家逊、刘建昌、岳光辉、杜红兵、陈菊娟统稿。

因编者水平及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概述	1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5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及相关法律措施	12
第四章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35
第五章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	52
第六章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	55
第七章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	67
第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行为	74
第九章 治安案件的受理、管辖与回避	99
第十章 治安案件的证据与调查取证	103
第十一章 治安调解	108
第十二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终结	112
第十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	115
第十四章 治安案件处罚决定的执行	122
第十五章 治安案件查处的法律救济	12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7
附录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53

第一章 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概述

案例 1：显失公正案

【基本案情】

200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许，刘某因邻居张某家一个垃圾桶放置在其家进出过道上而与张某发生争执，继而互殴，刘某将张某推倒在地进行殴打。当日中午 12 时许，刘某再次上门与张家人争吵、打架，致张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同时，刘某还将一油漆罐扔进张家，油漆溅入鱼缸，致 9 条名贵金鱼死亡。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刘某陈述说在与邻居张某发生的纠纷中，并非其单方殴打他人，自己亦被张某侮辱和咬伤，且张某还殴打了其母亲高某。刘某对此还向某公安局提供了有关证据。

【处理情况】

2006 年 6 月 22 日，某市的县公安局认定刘某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并有较重后果，故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 15 日的处罚。刘某认为公安机关的处罚显失公正，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县人民政府经复议维持原处罚决定。刘某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如何在查处治安案件的实务中把握公正原则，即如何正确理解和解决治安管理处罚显失公正的问题。所谓公正，是指平等地对待当事人各方，坚持同一个标准对待不同案件的当事人，不偏袒任何人，也不歧视任何人，平等和公正地适用法律，在具体办理治安案件时必须认真、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以防止对当事人的处罚显失公正。所谓显失公正，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管理相对人所作的行政处罚，从形式上看合乎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在实质上却与法律精神相违背，表现出明显的不公正，因而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它主要表现为：（1）行政处罚时，同类违法行为不同处罚，或者不同类违法行为同种处罚；（2）行政处罚时畸重畸轻；（3）行政处罚时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或者没有考虑相关因素；等等。

本案的某县公安机关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 15 日的处罚显失公正，理由在于：（1）本案的事实系互殴，作为被害人的张某在纠纷中也实施了侵害刘某及他人的违法行为，但某县公安机关对同样具有违法行为的张某未作出任何处罚，而对刘某在处罚幅度内作了最重的处罚，这很明显是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同处罚，以致显失公正。（2）本案纠纷是因被害人张某的垃圾桶放置部位不当而引起的，应该说引起纠纷的责任在于张某，但公安机关在对刘某作出处罚时没有充分考虑上述相关因素，以致显失公正。

【重点提示】

正确把握《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公正原则的基本要求，正确运用公正原则处理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岳光辉）

案例 2：违反过罚相当原则案

【基本案情】

2006 年 3 月 8 日晚，某县百货公司经理周某从家里吃完饭后（吃饭时喝过 3~4 两的白酒）出来，路经郑某（系县百货公司退職职工）的“福日电视维修站（店）”便进店催款，郑某提出其在百货公司原离职时的补助费 900 元没领回，要求扣除补助费还清百货公司欠款，周某不同意，双方即引起争吵，对骂，后被在场的人劝阻，周某退出店外。嗣后，周某再次冲到店內引起互殴，郑某随手用螺丝刀还击，周某的眉内侧被刺到受伤出血，后经某县公安局法医鉴定：右内侧有 0.5cm×0.5cm 伤口，肿胀面积为 3.5cm×3.5cm，属轻微伤。

【处理情况】

3 月 10 日，某县公安局以殴打他人为由，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第 2 款的规定，决定对郑某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1000 元。郑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评析】

《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第 5 条中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在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应当公正。要求公安机关在处理案件时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充分听取被处罚人的陈述和申辩，以保证处罚的公正性，防止显失公正。就本案而言，某县公安局所作出的处理决定存在显失公正的地方，分析如下：

我们认为郑某对自己所欠的债务理应如期归还，他不应该与前来催索债务的周某发生互殴，并致伤周某，郑某的行为很明显已违反治安法规，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周某作为企业负责人虽为公家要债是积极的，但由于酒后不理智，且要债方法不当，不听在场群众劝阻再次进入郑某经营的场所，并先行动手引起互殴，是错误的，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某县公安局对郑某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应该是清楚的，证据也应该是充分的；但是没有对周某进行必要的处罚处理，仅对郑某处罚，显失公正。此外，某县公安局在适用法律方面也存在显失公正的地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从本案的情况来看，郑某所实施的行为并不符合第 43 条第 2 款所列举的三种情形，因此，对郑某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1000 元明显过重，违反过罚相当原则。

【重点提示】

正确把握《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的基本要求，正确运用过罚相

当原则处理各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岳光辉)

案例3：自由裁量权运用不当案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16日，张某与田某因债务问题发生争执。田某用拳、掌击张某头面部，致张某右侧头皮 $0.2\text{cm} \times 0.2\text{cm}$ 皮损伴头发脱落，轻度出血，左眼外轻度充血红肿，口腔内有血性分泌物。经法医部门反复鉴定，结论为张某体表软组织损伤（头、左眼、口腔），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处理情况】

3月20日，某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的规定，作出了第113号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给予田某治安罚款200元，张某对此表示不服，认为处罚明显偏轻。

【案件评析】

治安管理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在具体处理治安案件时依据立法目的和公正原则，自行判断实施条件、自行选择实施方式和自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权力。

治安案件查处中的量罚是自由裁量权的运用，公安机关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评判、权衡，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视具体情况，在警告、罚款、行政拘留三种处罚中作出选择予以决定，在罚款的幅度、行政拘留的幅度内作出选择予以决定。只要不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作出的治安处罚裁决就是合法的。也就是说，只要是在法律规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作出选择，不管选择何种处罚、何种数量的处罚，都是合法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公安机关在治安案件查处量罚时可以恣意枉为。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时，既要合法，还要适当。公正行使自由裁量权才能做到“处罚适当”。公正是社会的普遍要求，法的一般原则，执法的终极目的，因而也是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原则。《行政处罚法》第4条第2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就本案而言，行为人田某殴打张某，致使张某右侧头皮 $0.2\text{cm} \times 0.2\text{cm}$ 皮损伴头发脱落，轻度出血，左眼外轻度充血红肿，口腔内有血性分泌物。很明显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行为，对于此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为公安机关提供了“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5日以下行政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种可供选择的处罚手段。本案中的某公安局采取了罚款200元这样一种处罚。从行为人的行为性质来看，罚款200元是不能达到制裁行为人违法的目的的，与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对被侵害人的损害以及对公共秩序的破坏也是不对称的，也不符合法益相称性原则。因而，某公安局的处罚裁决合法，但不合理，属于处罚显失公正的一种情形。

【重点提示】

1. 正确把握自由裁量权的特征。
 2. 正确把握处罚公正原则的基本内涵。
-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岳光辉）

第二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案例4：违反治安管理诈骗案

【基本案情】

陈某，男，1971年11月13日出生，下岗工人；伍某，男，1973年10月3日出生，无业。2006年10月15日，陈某伙同伍某为了实现发财梦，在没有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租赁了江城市一公司三楼两间房子，打着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旗号，招聘电视剧演员。他们自称是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一个是化妆师助理，另一个是摄影师助理，是公司派驻江城市招聘电视剧演员的负责人。二人对外宣称，12月份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筹资，将在江城市拍摄青春偶像剧《爱情碰碰车》，现在招聘电视剧演员。如果要报名应聘，需要带齐身份证、照片，预交50元的考试费和20元的建档费，并承诺应聘没通过就可全额退款。很多不明真相的青少年前来询问和报考，当天就有28名青少年报了名，考试费和建档费收入1960元。

【处理情况】

公安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对陈某、伍某打着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旗号招聘电视剧演员一案进行了调查取证。证据证明陈某、伍某打着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旗号，招聘电视剧演员的行为构成“骗取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对陈某、伍某骗取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分别给予7日行政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案件评析】

本案陈某、伍某打着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旗号，招聘电视剧演员，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陈某、伍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打着北京东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旗号，招聘电视剧演员，骗取公私财物，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构成“骗取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一规定不仅揭示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含义，同时也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违反社会道德规范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区别开来，是正确理解、认定和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涉及诈骗金额1960元，尚没有达到构成诈骗罪所要求的数额标准，故只能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诈骗行为。

【重点提示】

1. 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必须准确理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含义。

2. 正确区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和其他行政违法行为。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先福)

案例5：发短信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案

【基本案情】

过某，男，1979年9月8日出生，无业。2006年8月19日，过某的亲戚魏女士借给姜某6000元人民币，因担心要不回来，又没写借条无法讨账，魏女士便求助于过某。过某就想发送几条恐吓短信，以干扰姜某一家人的生活，迫使其赶快还钱。过某还借来两个身份证，办理了三个手机号，在不同时间多次发出恐吓信息。过某先后对姜某进行短信恐吓内容包括：“如果想在人间活下去，就要还钱，否则，就杀全家！”“你还想不想活了？”等等。姜某相继收到恐吓信息，且全是陌生电话号码。“到底得罪谁了？”一家人几天下来衣食不安。大人吃不下饭，睡不成觉，小孩不敢去学校上学。严重地干扰了姜某一家的正常生活。

姜某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进行了调查处理。

【处理情况】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进行了调查取证。经过综合分析，民警依法对过某进行了传唤询问，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过某承认了自己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公安机关认定过某用发送恐怖短信息讨债的方法，干扰了他人的正常生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第5项的规定，对过某发送恐怖短信息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重，给予8日行政拘留，并处500元罚款。

【案件评析】

本案过某发送恐吓短信息讨债的做法，干扰了他人的正常生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过某发送恐吓短信息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具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

(1) 具有社会危害性。过某用发送恐吓短信息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 治安行政违法性。过某用发送恐吓短信息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行为。

(3) 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过某用发送恐吓短信息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上述三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特征紧密结合，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

【重点提示】

1. 充分认识和认真研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的基本特征。
2. 准确把握具有社会危害性、治安行政违法性和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三个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先福)

案例 6：私自存放爆炸物品案

【基本案情】

霍某，男，63岁，经纬县东安里乡万足村村民。2006年10月18日15时许，经纬县公安局接群众举报称：经纬县东安里乡万足村狼窝山上有人正在准备用私存的炸药炸石头。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立即组织治安大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民警们到达现场后发现霍某正准备用炸药炸石头，当即将其抓获，并当场收缴炸药0.8公斤、雷管8枚、导火索1米。

经调查，违法人员霍某曾于2005年经营过采石场，采石场停业后，霍某并未将剩余的爆炸物品及时清退而是私自存放炸药0.8公斤、雷管8枚、导火索1米。这次想炸点石头，为自己家盖房子。

【处理情况】

霍某经营的采石场停业后，未将剩余的爆炸物品及时清退而私自存放炸药0.8公斤、雷管8枚、导火索1米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认定霍某违反国家规定储存爆炸性危险物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0条的规定，处8日行政拘留。

【案件评析】

经纬县东安里乡万足村村民霍某经营采石场停业后，未将剩余的爆炸物品及时清退而私自存放炸药0.8公斤、雷管8枚、导火索1米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006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4条第1款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于国家已经依法设立行政许可的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欲从事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待行政机关依法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否则即属违法。《行政许可法》第8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条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

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据此,《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于未经许可,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以及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以避免该不法行为的持续给社会造成危害,并依法予以处罚。

霍某想炸点石头为自己家盖房子,采石场停业后,剩余的爆炸物品炸药0.8公斤、雷管8枚、导火索1米应当及时清退交回而没有交回,私自存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重点提示】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在办案实践中,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认定,注意2006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运用。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先福)

案例7:以罚代刑,处罚错误案

【基本案情】

2006年8月12日8时30分,家住海港市金平区金升镇亲港街的赵某(男,1990年7月22日生)、王某(男,1990年8月10日生)、郭某(男,1992年8月20日生),三人预谋后窜至海港市平阳区开元街859号居民何某家,由郭某在院外望风,赵某、王某二人跳入院中,用铁棍将何某家门锁撬开,进屋后二人窃得现金1200元、一个存有6262元的活期存折。而后在当天上午10点10分,三人到银行,赵某、王某在门口等候,郭某到柜台要求取6000元钱,因数目较大,年龄较小,被银行工作人员警觉并报警,当郭某取完钱后,与在门口等候的赵某、王某离开时,被赶来的民警抓获。10点20分,民警经当场盘问后把三人口头传唤至金升公安派出所,采取继续盘问措施,三位民警分别对三人同时进行询问。8月12日中午,民警经口头请示所长,又对三人继续询问查证。三人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

【处理情况】

办案民警经调查取证后,认为赵某、王某、郭某三人虽然盗窃数额较大,但是三人均为未成年人,可以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论处。呈请领导批准,金平区分局于2006年8月13日16时20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对赵某、王某作出并送达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800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郭某因作案时未满14周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规定,不予处罚。

【案件评析】

(1) 本案赵某、王某、郭某三人涉嫌盗窃,根据《刑法》第264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赵某、王某等三人盗窃财物数额为7000余元,已达到盗窃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标准，应将此案立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并对赵某、王某二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是该分局却错误地将此案件作为治安案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对案件性质认定错误。

(2) 本案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赵某、王某两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待案件事实查清后，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决定，依法追究赵某、王某的刑事责任。但是，该分局仅对赵某、王某二人作出行政拘留 15 日并处罚款 800 元的治安管理处罚。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追究刑事法律责任，是错误的。另一涉案人郭某因案发时未满 14 周岁，分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不予处罚是错误的，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郭某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

(3) 赵某、王某、郭某三人因身份不明，随身携带款物有可能是赃物，对其三人采取口头传唤是对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2 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4) 办案程序方面也存在严重违法问题。首先，三位民警分别同时询问三人是严重违反了询问应当有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的规定；其次，询问不满 16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派出所没有做到；再次，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派出所还是没有做到，违反了有关规定；最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3 条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本案在超过 8 小时、24 小时的规定后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违反办案询问查证时限规定的做法是错误的。

本案中办案民警没有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调查处理案件，造成对刑事案件作为治安案件处理，犯罪嫌疑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降格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错误，难以实现惩治违法犯罪，维护法律尊严的目的。

【重点提示】

1. 正确理解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2. 办理治安案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办案程序。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先福)

案例 8：谎报案情案

【基本案情】

孟某，男，53 岁，滨城市锦店县十里堡乡安康村农民。孟某有一女儿叫孟某某，24 岁，在江城一家电子仪器厂打工，因为到了婚嫁的年龄，找孟某说媒的人很多。农

历八月十五那天，有媒人找孟某给同村 28 岁的渠某说媒，最终孟某见钱眼开，未经女儿同意私自收下本村渠某的 18000 元“彩礼钱”。其后有人告诉孟某，其女儿和邻村柯某的儿子“好”上了。孟某半信半疑，就打电话给在江城打工的女儿，孟某某坦率地承认自己确实与小柯在恋爱。孟某一听，非常恼火，就威胁女儿：“你要是敢再与他来往，我就死给你看！”并要求女儿马上回来与本村的渠某举行订婚仪式，孟某某没听父亲把话说完就挂了电话。随后的一段日子，在渠某及媒人的催促下，孟某几乎天天都打电话让孟某某回家与渠某订婚，但孟某某一直未回。

200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得知女儿和柯某一同偷偷回家，孟某带着木棒跑到柯某家，不问青红皂白，将柯某家的电视机、冰箱等物品全部砸坏，还强行把女儿拖回家，柯某家人碍于情面没有报警。

12 月 18 日上午 7 时，孟某发现女儿又跑到柯某家去了，为阻止女儿谈恋爱，就拨打 110 报警称其女儿被邻村柯某绑架了。民警迅速赶到孟某提供的“案发现场”，发现柯某家只有一男一女在房里看电视。经了解，男的正是孟某所说的柯某，女的正是孟某的女儿孟某某，二人是一对关系甚好的情侣，根本不存在绑架嫌疑。面对民警的责问，孟某不得不说出了隐情。

【处理情况】

办案民警经过调查取证，查明了案件事实。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0 条规定，对孟某谎报案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行政拘留 5 日，并处 2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案件评析】

孟某为阻止女儿谈恋爱，不仅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还谎报案情称“女儿被人绑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构成谎报案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四个构成要件。

(1) 客体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客体，是指我国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所保护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孟某故意损坏他人财物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谎报案情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

(2) 客观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客观要件，是指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多客观事实。孟某实施了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谎报案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已经造成了危害社会的后果。

(3) 行为的主体要件。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二是具有责任能力；三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孟某在实施了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谎报案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具备了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责任能力，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三个违反治安管理主体条件，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4) 行为的主观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孟某实施了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谎报案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观上是故意。

【重点提示】

把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张先福)

案例 9：公然侮辱他人案

【基本案情】

2006年4月7日，某村村民林某怀疑本村张某偷了其食杂店里的30元现金，随即到张某家质问，并当众威胁说：“你如果不把钱拿来，就把你的皮剥掉。”当张某矢口否认时，林某朝他的脸上打了一巴掌，并随后拿出绳子欲将其捆绑，被他人劝阻，张某因林某催逼还款，遂向其兄借钱，遭其兄斥责，张某回家后气愤不过服农药自杀，经抢救脱险。

【处理情况】

县公安局认为林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3条第1款规定，决定对林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200元的罚款，认定林某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决定对林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林某不服，认为某县公安局违反了《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欲提起行政复议甚至治安行政诉讼。

【案件评析】

“一事不再罚”被公认为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重要原则。本案中，某县公安局是否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关键是要认定林某实施的违法行为是一个还是数个，对此，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林某实施了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本案中，林某既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也有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的行为，故应按两种违法行为，分别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在本案中林某虽然实施了两种行为，一是打了张某一巴掌，二是欲用绳子捆绑张某，并讲了一些威胁的话，但是两者之间成立吸收关系，即伤害他人身体行为可以吸收以其他方法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因此，只能认定林某违反了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种意见认为，林某公然侮辱他人，只能给予一种处罚。我们同意这种观点。林某殴打张某，威胁张某，这些外在活动实际上只能构成公然侮辱他人的行为，即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此，应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而不能以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处罚。因此，某县公安局的处罚决定是错误的。

【重点提示】

正确把握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岳光辉)